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12号

关于揭西县黄竹溪龙潭段水质提升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黄竹溪龙潭段水质提升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龙潭镇井下村(现有项目西侧)(地理坐标为: E115° 52' 57.827", N23° 27' 20.728")。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49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824.31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 1000m³/d,同时建设配套管道长度约 1550m。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1653.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

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产生的实验仪器清洗用水、生物滤池更换废水等废水与进厂废水一并处理，项目尾水达到出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格栅渠、沉砂池以及调节池依托现有项目，恶臭气体依托现有项目恶臭处理系统处理；厌氧池、污泥池以及污泥脱水机产生恶臭气体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凝沉淀池、缺氧池、好氧池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建筑垃圾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格栅渣、沉砂池沉砂运至附近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脱水后污泥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化验废液、废包装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遵照施工噪声管理规定，防止噪声影响周围环境；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期应严格落实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工作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有利于建成后生态环境恢复和建设。

(六)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项目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中较严者。

(二) 项目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料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NH_3 、 H_2S 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8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宇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